

1 緒論

目次

- 第一節 非訟事件之定義
- 第二節 非訟事件法之性質
- 第三節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之區別
- 第四節 非訟事件之種類
- 第五節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徵收
- 第六節 非訟事件之裁定與抗告
- 第七節 非訟事件法修正說明
- 第八節 例題研析

關鍵字

- 訟爭性
- 形式審查
- 職權探知主義
- 費用徵收
- 司法事務官

2 實用非訟事件法

研習緒論之範圍，包括非訟事件之定義、性質、種類、費用徵收、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之區別、非訟事件法修正說明。研讀之重點，應知悉非訟法理與訴訟法理之區別與交錯適用、非訟事件法修正要旨、非訟事件區分職權與聲請事件之實益、形式審查主義、對非訟事件聲請再審與提起抗告。本章計有4則例題，作為說明、分析緒論之原理及適用。

第一節 非訟事件之定義

非訟事件，依其文義，係對訴訟事件而言。其性質乃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權益，干預私權關係之創設、變更、消滅而為必要之預防，以免日後發生危害者。其與民事訴訟事件，均涉及私權之範疇，兩者甚難區分。而訴訟上之擔保、督促程序、保全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等事項，雖規定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中，然其本質並無訟爭性，其處分均以裁定為之，其置於民事訴訟法內，僅屬立法之便宜措施¹。然而，非訟事件不限於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範圍。例如，提存法、公證法、土地登記規則等法令所規範之事件，概無訟爭性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至明²。

第二節 非訟事件法之性質

一、公法

非訟事件法係國家保護人民私法權益，對私權關係之創設、變更、消

¹ 葛義才，非訟事件法論，三民書局有限公司，1995年10月，再版，4至5頁。

² 最高法院67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（三），會議日期1978年3月14日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條規定之文義解釋，所謂非訟事件，應不以該法所列舉者為限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8條（舊法）所為之裁定及抗告，雖未經非訟事件法列舉，但其性質仍應認係非訟事件。

滅，依據當事人之聲請或職權為必要干預之法規範，係以國家公權力介入私權紛爭之預防，其性質為公法。

二、程序法

非訟事件法之制定目的在於預防私權紛爭以維護社會之安定，並未就實體之權利義務為具體規範，僅就私權紛爭之形式解決方法為程序規定，其為程序法。

三、普通法

非訟事件法適用於全國之一般人民及一般事項，有別於提存法、公證法、破產法、強制執行法等特別之非訟法規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之普通法。

四、強行法

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程序，其內容不許當事人之意思而隨意變更，其具有強行之性質，其為強行法，而非任意法。

五、國內法

我國所制定之非訟事件法，僅能施行於我國之領域內，論其性質為國內法而非國際法³。

第三節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之區別

一般而論，民事事件大致可分兩大類型，即民事訴訟事件（civil litigation）及非訟事件（noncontentious business）。茲就兩者審理之適用

³ 黎民，實用非訟事件法體系重點整理，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2003年4月，5至7頁。

4 實用非訟事件法

原則及目的，論述其區別如後（85、90年高考公證人；93民間公證人）⁴。

一、目的

就目的而言，民事訴訟之目的，在於保護私法上之權利，於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有紛爭時，請求國家機關判斷其等間之紛爭，以確定私法上之權利，並達維持私法秩序之作用⁵。是民事訴訟程序之開始，係基於處分主義，採不告不理原則；就訴訟標的係採處分權主義，法院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，對於當事人所未聲明事項不得為裁判。至於非訟事件係國家機關以公權力參與私法權利之形成，或防止私法上權利發生爭執而預先以公權力介入之程序。其程序之開始有依聲請及職權兩種，於職權程序，僅有法院有權發動及終結程序，關係人之聲請僅是督促或引發法院依職權開始程序，關係人之聲明及合意，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。

二、有無訟爭性

就有無訟爭性（adversary）而論，非訟事件多無爭訟性，法院依非訟事件之性質，所為之決定，均以裁定行之⁶，並無民事判決程序之適用，亦不生確定私法上權利之效力。從而，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仍得再行聲請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自無聲請再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

⁴ 85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試題：非訟事件具有何種特質？並從非訟事件之特質說明下列各種事件是否為非訟事件：1.強制執行事件。2.調解事件。3.提存事件。90年高考三級公證人之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試題：非訟法理與訴訟法理有何不同？二者在民事訴訟及非訟實務上，有無交錯適用之情形？試舉例說明。93年民間公證人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試題：試述非訟程序之特色。

⁵ 楊建華，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（一），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1991年8月，159頁。

⁶ 除權判決雖應行言詞辯論及以判決行之，惟其本質屬非訟事件之性質。

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法院應予以駁回⁷。

民事訴訟則有權利相對立之當事人，法院本於辯論主義之原則，適用裁定或判決程序。判決有客觀之既判力範圍，即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（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）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之主觀範圍，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亦有效力。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，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（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、2項）。

三、程序之進行

非訟事件重於預防日後發生民事爭執，與民事訴訟重於確定私權者及保護已受侵害之私權不同，其程序採簡易及迅速之原則，其聲請或陳述，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（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），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調查事實之必要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，使事實易於彰顯，有助法院作成判斷，是非訟事件係採職權探知主義。

民事訴訟除第三審為法律審，採書面審理外，原則均採言詞辯論主義，為裁判基礎之資料，其提出及蒐集則屬當事人之責任。詳言之，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，不得歸之於當事人，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，則不得斟酌之（民事訴訟法第388條）⁸。

第四節 非訟事件之種類

非訟事件涵蓋範圍甚廣，依據其涵蓋之事件，有廣義、狹義及最狹義之分。廣義之非訟事件，應包括行政機關處理有關私權之非訟事件。例

⁷ 最高法院90年度臺抗字第666號裁判。

⁸ 最高法院47年臺上字第430號判例。

如，因土地登記而取得之不動產物權（土地法第37條），因公司登記而取得法人資格（公司法第6條），因專利申請而取得發明、新型及新式樣等專利權（專利法第2條），商標註冊而取得商標權（商標法第22條）。狹義之非訟事件則指法院處理無爭訟性質之事件，其適用之法律，包括非訟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提存法及公證法等。而依據非訟事件法之分類，大抵可分民事非訟事件⁹及商事非訟事件¹⁰。最狹義之非訟事件，專指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範圍。本書基於實務之實證經驗，參諸法院非訟事件中心及民事庭審判事務，處理非訟之法律範圍，擇其與確保權利、實現債權、保全程序及家事有關之非訟事件，作為本書探討之內容。首先以本章作為非訟事件之緒論，探討非訟所適用之一般原則。自第二章至第八章部分，則屬與財產有關之非訟事件，即內容包括支付命令、本票執行裁定、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、拍賣事件、提供訴訟擔保物及訴訟費用等七個主題¹¹。自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範圍，係有關家事非訟事件之部分，即分別論述財產管理事件、監護事件、收養事件及繼承事件。

第五節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徵收

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、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、拍賣事件及提供擔保物、財產管理事件、監護事件、收養事件及繼承等非訟事件之費用徵收，應依其規定、性質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。

一、民事訴訟法

聲請人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應徵收新台幣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

⁹ 財產管理事件、監護事件、繼承事件，均屬民事非訟事件之範圍。

¹⁰ 2005年8月5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非訟事件法，全部條文共198條，分第一章總則、第二章民法非訟事件、第三章登記事件、第四章家事非訟事件、第五章商事非訟事件及第六章附則。

¹¹ 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例，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及公示催告等事項由非訟中心處理。而除權判決、拍賣事件及提供擔保物之處理，則由民事庭審理。

77條之19第1款），而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（第5款），聲請宣告受監護或撤銷受監護（第6款），或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（第7款），均應徵收新台幣1,000元。例如，聲請准予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，不論聲請金額之多寡，均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至於提供擔保物事件中，有關聲請供擔保物之變換及聲請供擔保物返還之裁定，則不徵收費用。

二、非訟事件法

（一）財產關係

聲請法院許可拍賣事件，其為非訟事件，依據非訟事件法第1條規定之意旨，第一章第三節費用之徵收及負擔¹²。而拍賣事件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依據其聲請之金額，按照非訟事件法第一章第三節之第13條第1款至第6款之規定¹³，徵收費用。至於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2條第1款至第10款規定徵收標準，加徵50%之費用¹⁴。執票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事件之裁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未繳納者，可命其補正，其費用徵收參照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。例如，抵押權人以債權新臺幣300萬元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應徵收新臺幣600元。而本票持票人持面額新臺幣300萬元之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則應徵收新臺幣900元之費用（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2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）。而現行非訟事件之費用徵收有大幅度之改變，依據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

¹² 楊建華，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（一），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1991年8月，161至162頁。

¹³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- 一、未滿10萬元者，500元。
- 二、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。
- 三、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。
- 四、1,000萬元以上未滿5,000萬元者，3,000元。
- 五、5,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，4,000元。
- 六、1億元以上者，5,000元。

¹⁴ 修正草案已將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加徵50%之部分刪除。

8 實用非訟事件法

之徵收費用標準。抵押權人以新臺幣300萬元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應徵收新臺幣2,000元。而本票持票人持面額新臺幣300萬元之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亦應徵收新臺幣2,000元之費用，不因裁定內容是否為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而有不同。

(二) 非財產關係

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）。例如，家事非訟事件之財產管理事件、婚姻與親權事件、監護事件、收養事件、繼承事件及親屬會議事件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（第2項）。例如，聲請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或變更事件，一併聲請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撫養費（非訟事件法第122條、第127條）。聲請人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或變更部分應繳納費用1,000元，而給付撫養費部分，不徵收費用。

聲請認可子女事件與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（非訟事件法第133條、第136條），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聲請人依據非訟事件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第六節 非訟事件之裁定與抗告

一、非訟事件處分之形式

(一) 法官審理

非訟事件之裁判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（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1項）。命關係人為一定之給付及科處罰鍰之裁定，得為

執行名義（第2項）。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不宣示之裁定，應為送達。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，應為送達。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，應附理由。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（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236條至第238條）。

非訟事件之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；必要時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（非訟事件法第38條第1項）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書（第2項）。關係人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（非訟事件法第39條第1項）。

（二）司法事務官審理

非訟事件，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其他法律關於法院處理相同事件之規定（非訟事件法第50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1）。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，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。但命為具結之調查，應報請法院為之（非訟事件法第51條）。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，其文書正本或節本，由司法事務官簽名，並蓋法院印信（非訟事件法第53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2項）。前開處分確定後，由司法事務官付與確定證明書（第3項）。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（非訟事件法第5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）。

二、非訟事件之抗告¹⁵

（一）抗告期間

原則上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（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1項）。例外情形，係因聲請而為裁定者，其駁回聲請之裁定，法院非因聲請不得為撤銷或變更之（第2項）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（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）。駁回聲請之裁定，聲請人得為抗告（第2項）。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（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）。未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前項期間應自其知悉裁定時起算。但裁定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後已逾6個月，或因裁定而生之程序已終結者，不得抗告（第2項）。

（二）抗告程序

抗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（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）。抗告法院之裁定，應附理由（第2項）。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僅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（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）。法院就異議所為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（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3項）。

（三）再抗告程序

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原法院之許可者為限（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）。前項許可，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（第4項）。再抗告為裁判

¹⁵ 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